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3年7月2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议案的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表决的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朱光宇先生、钟晓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胡大立先生、于天宝先生、黎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相关文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考同地区、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含税），在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定期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关联董事胡大立先生、于天宝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南昌东方星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星河纳米”）签署《储能系统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903,936.40 元（含税）。星河纳米股东为江西恒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也是恒大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星河纳米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朱星河先生及胡恩雪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附件：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星河先生简历

朱星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省政协常委，现任民革江西省委常委、民革江西省省直第一委员会主任、江西赣商总会常务副会长、民革江西省企业家联谊会副会长、江西财经大学博士后企业导师。主持研发 JHU 高温远红外涂料和 KM 高温抗蚀耐磨涂料等系列产品和技术，多次荣获省市科技进步奖，先后获得南昌市人民政府和江西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江西省劳动模范”、“江西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江西省首届十大创业先锋”、“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等，并多次获得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秀企业家等各项荣誉。历任安庆市氮肥厂调度员，江西省经贸委新技术推广站工程师，江西恒大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朱星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52,549,281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总经理胡恩雪女士为夫妻关系，与董事候选人朱光宇先生为父子关系，与监事候选人朱倍坚先生具有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星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朱星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胡恩雪女士简历

胡恩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江西省政协常委、江西省女企业家商会会长、江西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江西省五型政府建设监督员、江西省妇女儿童基金会副理事长、江西省总工会第六届女职工委

员会副主任、民建江西省委会妇女委员会主任、正和岛江西岛邻结构轮值主席、江西财经大学博士后工作站企业导师、江西师范大学校外研究生导师、南昌航空大学创业导师。先后获得南昌市“三八红旗手”、“中国民主建国会全国抗震救灾优秀会员”、“首届南昌十大杰出女性”、“江西省十大杰出民营女企业家”、“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历任江西省盐业公司主办会计，江西恒大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经理胡恩雪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43,681,069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为夫妻关系，与董事候选人朱光宇先生为母子关系，与监事候选人朱倍坚先生具有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恩雪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胡恩雪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朱光宇先生简历

朱光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汉族。本科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硕士毕业于美国佛罗里达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2013 年-2014 年就职中兴通讯，任电池测试工程师。2015 年-2016 年就职饿了么，任 iOS 开发工程师。2017 年-2018 年就职恒大金属交易中心，任 iOS 开发工程师组长。2019 年-2020 年就职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互联网事业部副总。2020 年至今任恒大高新全资子公司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光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6,009,012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具有父子、母子关系，与监事候选人朱倍坚先生具有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光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朱光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钟晓春先生简历

钟晓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腐蚀与防护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1年~1994年任职云马飞机制造厂43车间技术员、阳极氧化工艺组长；1994年~2000年任江西华隆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生产副厂长；2000年~2003年南昌建材轴瓦厂党办主任；2004年~至今就职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经理、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总经理等职务，现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钟晓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晓春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钟晓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胡大立先生简历

胡大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学首席教授、管理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中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当代财经》杂志匿名审稿专家、江西省第十次硕士学位授予权评审专家（管理学组）、江西省重大产业项目评审专家、江西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高层人才评审专家。目前主要从事企业战略与竞争力、产业集群、民营企业发展的研究工作。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大立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大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胡大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于天宝先生简历

于天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12月获浙江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学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及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博士后。现为南昌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入选“井冈学者”特聘教授，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与技术带头人-领军人才，江西省杰出青年基金人才计划，江西省光学学会副理事长，主要从事光伏材料与技术、人工微结构材料及光声调控等方面的研究，以第一完成人获江西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1项，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3项、省级科研项目10余项。在Adv. Energ. Mater., Adv. Fun. Mater., Nano. Lett., Small, Phys. Rev.系列等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00余篇，授权国家专利10余项。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于天宝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天宝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于天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黎毅女士简历

黎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98年11月，历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助教、讲师；1998年11月至今，历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2016年4月至2021年6月，任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湖南

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东交通大学教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黎毅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黎毅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黎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